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 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錫

相對人 高幟通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7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對聲請人之執行名義為鈞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35號確定判決，因聲請人已對前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故聲請系爭執执行程序於聲請人提供現金為擔保後，於前開再審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准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雖就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3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該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以109年度再易字第78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請求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莊嘉蕙

法官 劉惠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許美惠

04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